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3）188号

万源市王玉业砂石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MA63P64M9R

法定代表人：王玉业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万源市白沙镇牟家坝村大河口组26号

我局于2023年9月27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9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厂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厂占地约700平方米左右，建有生产线一条，污水处理设施一套，经查该厂目前未办理环评相关手续。

以上事实有万源市王玉业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5张，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文件规定。我局拟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人民币 2000 元（贰仟圆整）的罚款。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